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 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各区（市）县科协（经科局、科创局、新科局）：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精神，中国地质学会自 2020 年起在全国开展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天然富硒土地申报认定工作，其申报程序为县级政府申报、省级部门（机构）推荐、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审查或审核。

各区（市）县科协要高度重视，把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工作，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发展的有力举措，积极向属地党委政府争取支持，切实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和省科协的要求，协同本地有关部门全面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叶亮

联系电话：028-81710255

电子邮箱：1055290150@qq.com

附件：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
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全国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规范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中国地质学会自 2020 年起在全国开展第一批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天然富硒土地申报认定工作。四川是文化旅游资源大省，加强地质文化村（镇）和天然富硒土地工作能更好的服务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发展，有助于贫困山区挖掘资源禀赋助力脱贫攻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科协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立足实地情况，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需通过四川省地质学会推荐申报，请在推荐单位栏统一填写“四川省地质学会”。四川省地质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中国地质学会两个通知要求，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和可靠。

三、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四川省地质学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质文化村(镇)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2.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 唐 薇 李双江 朱桃秀

电话: 028-83224539

邮箱: scdzxb1980@sina.com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发展，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有关办法和规定，自 2020 年起中国地质学会开展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工作。现将本年度地质文化村（镇）申报（第一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必须是按照“地质为基、文化为魂、融合为要、惠民为本”的基本定位，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村（镇）。

(二)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学会联合编制的《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中地调函〔2020〕54号)要求,和相关地质遗迹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及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

(三) 现阶段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应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印发的《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附件1)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 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二) 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三)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 (一)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附件2);
- (二)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三)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 (四) 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四、申报程序

(一) 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 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填报《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

五、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装订)和电子版,其中《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一式15份(原件),其他申报材料一式2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二) 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2020年9月20日。

(三)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四) 各项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伟、华丽娟、殷小艳

联系电话：010-68999378、68999020、68999018

邮 箱：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邮编：100037)

附件：1.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2.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3.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4.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发展，规范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质文化村（镇）是指依托地质资源禀赋，通过深度挖掘地质科学和文化，将其与乡村、乡镇建设相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和经济，提升乡村、乡镇生活品质和文化内涵，形成的宜居宜业的特色村（镇）。地质文化村（镇）可以是一个行政村或者一个或多个自然村构成，也可以是一个镇。

现阶段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

第三条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应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国地质学会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地勘行业队伍或地学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支

持，村（镇）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四条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坚持“自愿申报、竞争评选、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由拟申报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申请，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推荐流程

第五条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须按照《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附件1）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县级申报—省级推荐”的流程申报和推荐。

第七条 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附件2）；
-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三）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四）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第八条 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推荐机构，接受申报材料并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在《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附件2)填写推荐意见,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第九条 中国地质学会按年度发文组织集中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以中国地质学会文件通知为准。推荐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第三章 评审授牌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地质文化村(镇)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国地质学会每年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地质文化村(镇)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坚持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查阅和审议申报资料等方式,对候选地质文化村(镇)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委员会应对相关工作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对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地质文化村(镇),由中国地质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组织复议。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授予地质文化村(镇)牌匾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已授牌的地质文化村

(镇)进行不定期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告并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本辖区地质文化村(镇)建设,组织对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的地质文化村(镇)实行退出机制,由中国地质学会撤销并收回地质文化村(镇)牌匾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村（镇）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地质文化村（镇）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5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申报地质文化村（镇）名称			
一、村（镇）基本情况			
所在省（市、自治区）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及行政村		申报村（镇）名称	
是否为村委会（镇政府）所在地	☐ 是 ☐ 否	村（镇）规模	户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上年度村（镇）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模式	☐ 地质+生态旅游 ☐ 地质+生态农业 ☐ 地质+自然教育 ☐ 地质+生态康养 ☐ 地质+创新创业 ☐ 地质+综合服务		
特色资源和环境	☐ 地质遗迹 ☐ 优质特色土地 ☐ 地热资源 ☐ 矿泉水 ☐ 特色生物资源 ☐ 优质自然环境 ☐ 其他：		
人文资源	☐ 革命遗址 ☐ 特色建筑 ☐ 传统服饰 ☐ 特色饮食 ☐ 农业活动 ☐ 民俗活动 ☐ 文学作品 ☐ 民间歌谣 ☐ 其他：		
特色产业	☐ 特色地质产业 ☐ 特色农产品、工艺品或文化艺术 ☐ 民俗与旅居 ☐ 医疗康养 ☐ 自然教育与研学 ☐ 其他：		
是否编制村（镇）规划	☐ 是 ☐ 否 规划名称： 期限： 年至 年，批准时间： 年 月		
是否已申报其他类村庄	☐ 是 ☐ 否 ☐ 美丽乡村 ☐ 传统村落 ☐ 宜居示范村 ☐ 3A景区村庄 ☐ 其他：		
周边是否分布保护地及保护地情况	☐ 是 ☐ 否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矿山公园 ☐ 其他： 保护地名称：		
二、村庄（镇）建设情况			
基础设施	☐ 主干道硬化、通畅 ☐ 水电广信设施齐全 ☐ 具备公共停车场 ☐ 具备卫生设施（厕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 ☐ 其他：		
科普设施	☐ 指示牌： 块 ☐ 科普解说牌： 处 ☐ 科普长廊 ☐ 陈列室 ☐ 科普道路或科普广场 ☐ 科考研学游览步道 ☐ 其他：		
服务设施	☐ 民宿、酒店等 ☐ 餐厅、饭店等 ☐ 便利店、超市 ☐ 医疗卫生室 ☐ 咨询服务中心 ☐ 其他：		
地学产品和人文产品	☐ 地学产品： 项 ☐ 人文产品： 项		

三、村(镇)简介(800字以内)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地址				邮 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报单位承诺： 1. 全面提供并填写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积极支持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并接受验收、审核和抽检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意见结论					
推荐单位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1、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2、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 3、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前 言

一、村（镇）基本概况

- （一）地理交通
- （二）气象水文
- （三）地貌与地质概况
- （四）人口与经济概况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资源环境条件

- （一）特色地质资源
- （二）自然环境
- （三）社会与人文资源

三、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情况

- （一）总体建设思路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三）科普设施建设
- （四）服务设施建设
- （五）地学产品与人文产品展示
- （六）宣传推广建议

附图：1. 地质文化村（镇）资源分布图

2. 地质文化村（镇）规划建设示意图

附件 4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 号	村（镇）名称	所在省、县 乡镇及行政 村	建设 模式	村（镇）地质资源禀赋			村（镇）建设情况				技术服务 机构	申报 单位	推荐 单位
				特色资源 和环境	人文 资源	特色产业 情况	基础 设施	科普 设施	服务 设施	地学产品和 人文产品			

备注：按照《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等规定，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对推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0年6月4日印制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新时代地质工作转型发展，规范富硒土地开发利用，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根据有关办法和规定，中国地质学会自 2020 年起开展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下，原则上应有明晰的权属，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2019-10）》

(中地调发〔2019〕88号)规定要求。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当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印发的《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附件1)要求,申报的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300亩,应完成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检测、分类与划定等工作。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二)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单独装订成册)。

(三)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等(单独装订成册)。

(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作申报

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 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填报《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

五、其它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装订)和电子版，其中《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一式15份(原件)，其它申报材料一式2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二) 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2020年9月20日。

(三)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
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四) 各项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伟、华丽娟、高梦瑶

联系电话：010-68999019、68999020、68999018

邮箱：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中国地质学会
(100037)

-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3.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助力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和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是指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愿组织开展辖区内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申报；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受理申报并组织开展全国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和标识管理。

第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坚持“自愿申报、达标认定、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土地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 1）要求。

第七条 申报的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 300 亩。

第八条 由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天然富硒土地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向省级推荐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
-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
- (三)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第九条 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推荐机构，接受申报材料并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在《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填写推荐意见，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每年定期印发文件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库，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联合颁发具有统一编号的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由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按照《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1）的有关规定制作安装和使用。

第十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5年，续期须重新申报、评审、认定等。

第十六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后，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出具抽查结论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关标准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终止富硒土地标识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 _____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地块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5份。

三、申报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天然富硒土地的基本情况、前期调查测试工作等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地块名称”：应与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的内容相符合。

2.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应依据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限定在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涉及地块以内；属于连片集中多个地块的，应分别标明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3. “其他相关材料清单”：指拟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以及其他申报材料等，便于更好了解地块情况。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省（市、自治区） 县 乡（镇） 村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依据最新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最小工作比例尺应大于 1：50000，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公里网格坐标：X=xxxxxxx，Y=xxxxxx，高程 H=xxx 米）	
申报面积	绿色富硒土地	亩
	无公害富硒土地	亩
	一般富硒土地	亩
二、调查测试工作		
调查工作	调查执行规范	
	调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调查单位	
样品测试单位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编写单位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部门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富硒土地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三、申报单位情况					
联系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申报单位承诺： 经_____（单位）调查，位于_____（行政位置），坐标拐点为_____，面积为_____（亩），硒平均含量或农作物富硒比例为_____的地块，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规定，特此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 申报单位对提供、填写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审核和抽检结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 申报 材料 清单	1. 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2.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 4. 其他申报材料（列明材料清单）

附件3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土地权属主体	申报面积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绿色富硒土地	无公害富硒土地	一般富硒土地	编写单位	验收部门		

备注：按照《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等规定，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对推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制
